

近來網路再次謠傳「施用毒品者，未來可免服兵役」係屬不實訊息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公文說明，查兵役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疫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二、身高、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，達不適服役標準」，以及第 5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」。
- 二、又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0 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第 11-1 條第 2 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- 三、由此可知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健康外，並無免除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咖啡包、茶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各位同學勿再相信網路謠言，自毀前程。